

证券代码：873580

证券简称：新环精密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5：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80	新环精密	2025 年 7 月 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审议《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详见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拟于下半年启动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2、审议《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各种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侯丹，电话 18635966761，邮箱：dan.hou@xhxs.com

（二）会议费用：参加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